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林美娜
訴訟代理人 蔡明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豐報關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
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(下同)1,571,43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986元；
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者，分別為舊制退休金78萬元、特休未休工
資142,562元、加班費648,87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3,324元【計算式：19,986×2/3=13,
324】，則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6,6
62元【計算式：19,986元—13,324元=6,662元】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筑安